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

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2-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2-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